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3、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也不超过 5,000 万元，并且按照“分道制”分类结果不属于审慎审核类别，因此不属于“小额快速”审核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可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钱亮

邓谋群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